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08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:中華民國體育總會108年5月10日 體總業字第1080000711號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推展帆船運動文化,首要為培養裁判專業人才,藉由提高裁判專業技術水準,以健全賽事制度、落實裁判管理考核,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,以利執行108年全國運動會各項裁判工作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體育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五、 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- 六、 協辦單位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澎湖帆船協會
- 七、 講習會時間:108年6月20日至6月24日,共5天
- 八、 講習會地點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觀音亭
- 九、 參加資格: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A 級裁判或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, 具從事裁判事務工作經驗者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: 將報名表及費用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本會
 - 依中華國帆船協會公告之報名表及活動切結書(如附件一、二)填寫清楚,並於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繳交或郵寄至中華民國帆船協會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報名費:初訓-新臺幣3,000 元整、複訓-新臺幣2,500 元整。請於 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前完成匯款(請備註匯款姓名)。
 - 3. 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
網站: http://www.ct-sailing.org.tw/

E-MAIL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 tw

電話: 02-87711442

聯絡人:秘書 黃小姐

十一、 實施方式:

1. 講習分為專業課程與實務實習。

- 2.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, 5 日總計 40 小時。
- 3.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,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,核 准後頒發 A 級裁判證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:如講習會課程表
- 十三、 參加名額:預計 30-35 人
- 十四、 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:
 - (一)報到需繳交資料
 - 一吋照片 2 張及檢附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 - (二)講習會期間提供中餐、保險,其餘膳宿、交通請自理。
 - (三)請自備個人防寒、防曬、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。
 - (四)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,本會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 和單位。

十六、 授課講師:

康鵬

國家體育總局青島航海運動學校高級訓練員

2008年北京奧運會國家帆船板隊副領隊

RS:X 教練組

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青奧、世錦賽、世界盃等國際重要賽事中擔任技術官員。 環海南島國際大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柳州內河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潮江盃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普陀盃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渤海盃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湘江盃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通州灣帆船賽 首席裁判長

十七、 附則:

- (一)講習會參加學員經測驗合格者,報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核發 A 級裁判 證。
- (二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及餐點由本會提供,其餘膳宿費用自理。
- (三)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 每年至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特 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四)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八、 課程表(以實際狀況,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時數	
第一天 6月20日 (星期四)	09:00-18:00	國際賽事實習 (航線與布標)		8	
	09:00-10:00	帆船賽事組織		1	
	10:00-11:00	航線與布標		1	
	午餐				
笠 ー エ	12:00-13:00	賽事啟航及啟航時的判罰		1	
第二天 6月21日	13:00-15:00	競賽期間的管理與專用英 文		2	
(星期五)	15:00-16:00	奥運會與國際帆船總會競 賽管理政策		1	
	16:00-17:00	問題與討論&作業		1	
	17:00-18:00	性別平等教育		1	
第三天 6月22日 (星期六)	09:00-18:00	國際賽事實習 (賽事職責/賽事紀錄)		8	
第三天	09:00-10:00	作業講解		1	
6月23日	10:00-12:00	賽事職責與競賽器材配置		2	
(星期日)	午餐				
	13:00-15:00	賽事案例分析與模擬練習		2	
	15:00-16:00	綜合座談		1	
	16:00-17:00	綜合測驗(學科+術科)		2	
第四天 6月24日 (星期一)	09:00-18:00	國際賽事實習 (賽事職責)		8	
	總計			40	

上課須知:

- 1.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6 小時(不含)以上者,不得參與資格測驗。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。
- 2. 學科測驗成積達成之標準:學科測驗成積分數需達 75 分(含)以上為及格標準。
- 3. 測驗成積及格者,須完成24小時的實際實習後核發(A)級裁判資格證照。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8年A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

姓 名					
性 別	□男 □女 專	專長船型		一吋照片2張	
身分證字號		經歷	年	浮貼處	
生日 (西元)	年 月 日 動	助力小艇駕照:	□有 □無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)				
行動電話	()				
E-Mail					
原 A/B 級裁	判證證號:		發證日期: 年	月 日	
飲食習慣	□葷食 □素食				
審查資格 (由主辦單填 寫) □報名表 □一吋相片 2 張 □切結書 □報名費用 3,000 元整 □裁判證影本(照片)□複訓費用 2500 元					
報名費用 繳交方式	□ 現場繳交:(經手:) □ 匯款:請黏貼收據影本至下列表格(查驗:)				
	備註		匯款影本資料黏貼	處	
會縣市 A/ ◎ 帳戶資料 代號 009	:持有中華民國帆船協 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。 :彰化銀行 中崙分行 帳號:51540136423000 華民國帆船協會。	原	F A/B 證照影本黏則	虚	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8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

(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)

本人目願	報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至24日(共5大)參
加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07年度	A級裁判講習會」活動,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:
指示,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	•
2.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,確已	之 甲請辦理保險。
3.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選	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。
4.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,	,無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,適合從
事海洋體驗活動,如有隱瞞而	fi 發生意外,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。
立切結書人:	(簽名欄)
緊急聯絡人:	(簽名欄)
聯絡人電話:	

簽署日期: 108 年 月 日